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5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热情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与会监事审议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获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同意《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相关内容。

监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

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日为2023年5月16日，并以22.27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2名激励对象授予80.00万股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

本次预留部分授予的相关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特此公告。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5月18日